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

承辦人：楊政霖

電話：2991111#1469

傳真：06-2982851

電子信箱：angler7485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7139619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一份

主旨：檢送107年度烏魚汛期間(自107年12月17日起至108年1月27日止)，禁止所有籠具作業漁船筏進入本市距岸三哩內海域作業公告一份，請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6年7月18日府農港字第1060600751A號令修正之「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」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北市、南投縣、嘉義市及臺南市)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張貼公告)(含附件)、南市區漁會(含附件)、南縣區漁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含附件)、安平漁港管理中心(含附件)

2018-12-11
11:49:19
電子公文
發章

漁業行政課 發展所107/12/11



1070306007

無附件